



CUSTOMS DU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LICY • REGULATION

PRACTICE • TARIFF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关税 政策·法规·实务·税则 (1996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税司 编纂

100414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税

政策·法规·实务·税则 (1996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税司 编纂

责任编辑：亚 夫

封面装帧：赵子航

出 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印 刷：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发 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120 千

印 张：43.75

书 号：ISBN7—80118—089—5/F·89

版 次：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80.00 元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税——政策·法规·实务·税则（1996年版）》一书由海关总署关税司编纂，其目的是更好地为各界人士服务，促进我国对外开放。本书公布了从1996年4月1日开始执行的有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最新政策、规定，并第一次公开了许可证配额管理商品的税则号列，从而解决了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多少税款，需要不需要申领许可证，在何处申领等国际贸易中最为关心的问题。此外，本书还附有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算方法，以及最常应用的一些海关法规等。

海关总署关税司是执行和解释进出口关税的政府职能部门。因此，本书除具有上述很强的实用性外，它的权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本书所登的法规都是1996年3月底以前公布的，日后若遇法规修订或废止的情况，应以新颁布的法规为准。

由于编纂本书时间仓促，敬请使用本书的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 税 司
1996年3月

总目录

(详见分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1
 - 附件 1: 1996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 (部分生产设备) 537
 - 附件 2: 1996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 (其他商品) 543
 - 附件 3: 1996 年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 5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 55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税款计算方法 55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商品税则号列 56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策法规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归类总规则 5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 1 章 活动物 6

第 2 章 肉及食用杂碎 9

第 3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3

第 4 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0

第 5 章 其他动物产品 23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 6 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6

第 7 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8

第 8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 33

第 9 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7

第 10 章 谷物 40

第 11 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2

第 12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 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5

第 13 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0

第 14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52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 15 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4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 16 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59

第 17 章 糖及糖食 62

第 18 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4

第 19 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5

第 20 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7

第 21 章 杂项食品 72

第 22 章 饮料、酒及醋 74

第 23 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77

第 24 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9

第五类 矿产品

第 25 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0

第 26 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87

第 27 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90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 28 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
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5

第 29 章 有机化学品 111

第 30 章 药品 138

第 31 章 肥料 142

第 32 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
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45

第 33 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50

第 34 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
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53

第 35 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56

第 36 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8

第 37 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60

第 38 章 杂项化学产品 166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173

第 40 章 橡胶及其制品 184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92

第 42 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
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96

第 43 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99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
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 44 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01

第 45 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09

第 46 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10

-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 第 47 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12**
- 第 48 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14**
- 第 49 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25**
-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 第 50 章 蚕丝 **232**
- 第 51 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34**
- 第 52 章 棉花 **237**
- 第 53 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46**
- 第 54 章 化学纤维长丝 **250**
- 第 55 章 化学纤维短纤 **255**
- 第 56 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63**
- 第 57 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67**
- 第 58 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69**
- 第 59 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74**
- 第 60 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79**
- 第 61 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81**
- 第 62 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90**
- 第 63 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301**
-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第 64 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08**
- 第 65 章 帽类及其零件 **311**
- 第 66 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13**
- 第 67 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14**
-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 第 68 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316**
- 第 69 章 陶瓷产品 **322**
- 第 70 章 玻璃及其制品 **325**
-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第 71 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32**
-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 第 72 章 钢铁 **340**
- 第 73 章 钢铁制品 **355**
- 第 74 章 铜及其制品 **365**
- 第 75 章 镍及其制品 **372**
- 第 76 章 铝及其制品 **375**
- 第 77 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 第 78 章 铅及其制品 **380**

- 第 79 章 锌及其制品 **383**
- 第 80 章 锡及其制品 **385**
- 第 81 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88**
- 第 82 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91**
- 第 83 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96**
-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第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400**
- 第 85 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46**
-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第 86 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
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76**
- 第 87 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80**
- 第 88 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491**
-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493**
-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第 90 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
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95**
- 第 91 章 钟表及其零件 **512**
- 第 92 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17**
-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 第 93 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19**
-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 第 94 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
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21**
- 第 95 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25**
- 第 96 章 杂项制品 **529**
-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第 97 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35**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 1 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税号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税号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税号 95.08 的动物。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96 年		1996 年	
		进口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优惠	普通	税率(%)	税率(%)
01.01	马、驴、骡：				
	— 马：				
0101.110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1.1900	—— 其他	12	30	13	0
	— 驴、骡：				
0101.2010	——— 改良种用的驴	0	0	13	0
0101.2090	——— 其他	12	30	13	0
01.02	牛：				
0102.100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2.9000	— 其他	12	30	13	0
01.03	猪：				
0103.100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 其他：				
	——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0103.9110	———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	12	50	13	0
0103.9120	——— 重量在 10 公斤及以上，但在 50 公斤以下	12	50	13	0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96 年		1996 年	
		进口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优惠	普通	税率(%)	税率(%)
0103.9200	——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12	50	13	0
01.04	绵羊、山羊：				
	— 绵羊：				
0104.10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4.1090	——— 其他	12	50	13	0
	— 山羊：				
0104.20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4.2090	——— 其他	12	50	13	0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鸡：				
0105.11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5.1190	——— 其他	12	50	13	0
	—— 火鸡：				
0105.12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5.1290	——— 其它	12	50	13	0
	—— 其他：				
0105.19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5.1990	——— 其他	12	50	13	0
	— 其他：				
	—— 鸡，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0105.92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5.9290	——— 其他	12	50	13	0
	—— 鸡，重量超过 2000 克：				
0105.93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0105.9390	——— 其它	12	50	13	0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96 年		1996 年	
		进口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优惠	普通	税率(%)	税率(%)
	—— 其他:				
0105.99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 其他:				
0105.9991	——— 鸭	12	50	13	0
0105.9992	——— 鹅	12	50	13	0
0105.9999	——— 其他	12	50	13	0
01.06	其他活动物:				
0106.001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 食用:				
0106.0021	——— 乳鸽	12	50	13	0
0106.0029	——— 其他	12	50	13	0
0106.0090	——— 其他	15	50	13	0

第 2 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税号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号 05.04)或动物血(税号 05.11、30.02)；
- 三、税号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 15 章)。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96 年		1996 年	
		进口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优惠	普通	税率(%)	税率(%)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00	— 整头及半头	50	70	* 13/17	0
0201.2000	— 带骨肉	50	70	* 13/17	0
0201.3000	— 去骨肉	50	70	* 13/17	0
02.02	冻牛肉：				
0202.1000	— 整头及半头	50	70	17	0
0202.2000	— 带骨肉	50	70	17	0
0202.3000	— 去骨肉	50	70	17	0
02.03	鲜、冷、冻猪肉：				
	— 鲜或冷的：				
0203.1100	—— 整头及半头	45	70	* 13/17	0
0203.1200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45	70	* 13/17	0
0203.1900	—— 其他	45	70	* 13/17	0
	— 冻的：				
0203.2100	—— 整头及半头	45	70	17	0
0203.2200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45	70	17	0
0203.2900	—— 其他	45	70	17	0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4.1000	—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45	70	* 13/17	0
	—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注：* 鲜为 13，非鲜为 17。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96 年		1996 年	
		进口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优惠	普通	税率(%)	税率(%)
0204.2100	—— 整头及半头	45	70	* 13/17	0
0204.2200	—— 带骨肉	45	70	* 13/17	0
0204.2300	—— 去骨肉	45	70	* 13/17	0
0204.3000	—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45	70	17	0
	—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4.4100	—— 整头及半头	45	70	17	0
0204.4200	—— 带骨肉	45	70	17	0
0204.4300	—— 去骨肉	45	70	17	0
0204.5000	— 山羊肉	45	70	17	0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45	70	* 13/17	0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6.1000	— 鲜、冷牛杂碎	45	70	* 13/17	0
	— 冻牛杂碎：				
0206.2100	—— 舌	45	70	17	0
0206.2200	—— 肝	45	70	17	0
0206.2900	—— 其他	45	70	17	0
0206.3000	— 鲜、冷猪杂碎	45	70	* 13/17	0
	— 冻猪杂碎：				
0206.4100	—— 肝	45	70	17	0
0206.4900	—— 其他	45	70	17	0
0206.8000	— 其他鲜或冷杂碎	45	70	* 13/17	0
0206.9000	— 其他冻杂碎	45	70	17	0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鸡：				
0207.1100	—— 整只，鲜或冷的	45	70	* 13/17	0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96 年		1996 年	
		进口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优惠	普通	税率(%)	税率(%)
0207.1200	—— 整只,冻的	45	70	17	0
0207.1300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45	70	* 13/17	0
0207.1400	—— 块及杂碎,冻的	45	70	17	0
	—— 火鸡				
0207.2400	—— 整只,鲜或冷的	45	70	* 13/17	0
0207.2500	—— 整只,冻的	45	70	17	0
0207.2600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45	70	* 13/17	0
0207.2700	—— 块及杂碎,冻的	45	70	17	0
	—— 鸭、鹅或珍珠鸡:				
	—— 整只,鲜或冷的:				
0207.3210	—— — 鸭	45	70	* 13/17	0
0207.3220	—— — 鹅	45	70	* 13/17	0
0207.3230	—— — 珍珠鸡	45	70	* 13/17	0
	—— 整只,冻的:				
0207.3310	—— — 鸭	45	70	17	0
0207.3320	—— — 鹅	45	70	17	0
0207.3330	—— — 珍珠鸡	45	70	17	0
0207.3400	—— 肥肝,鲜或冷的	45	70	* 13/17	0
0207.3500	—— 其他,鲜或冷的	45	70	* 13/17	0
0207.3600	—— 其他,冻的	45	70	17	0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00	—— 家兔或野兔的	45	70	* 13/17	0
0208.2000	—— 田鸡腿	45	70	* 13/17	0
	—— 其他:				
0208.9010	—— — 乳鸽	45	70	* 13/17	0
0208.9090	—— — 其他	45	70	* 13/17	0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96 年		1996 年	
		进口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优惠	普通	税率(%)	税率(%)
02. 09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209.0000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45	70	* 13/17	0
02. 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 猪肉: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10.1110	— — — 带骨的腿	55	80	17	0
0210.1190	— — — 其他	55	80	17	0
0210.1200	— — 腹肉(五花肉)	55	80	17	0
0210.1900	— — 其他	55	80	17	0
0210.2000	— 牛肉	60	80	17	0
0210.9000	— 其他,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55	80	17	0